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一 銀行賬戶凍結；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銀行賬戶凍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獲茂名市華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置業有限公司（「茂名上誠」）（各自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知，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若干銀行賬戶（統稱「銀行賬戶」）遭凍結（「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之記錄，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之銀行賬戶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事件發生前，本集團並無就事件接獲任何人士之任何通知及／或文件。

本集團已即時與相關銀行作出初步查詢，並獲相關銀行口頭通知，銀行賬戶乃按湛江市公安局（「公安局」）指示凍結。就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而言，本集團已隨即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向公安局作出查詢，並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事件背後原因獲提供任何詳情。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步驟與銀行及公安局溝通，以儘快對銀行賬戶解除凍結，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目前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董事會預測，倘事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完結時或之前解決，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事件之任何重大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交易，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及劉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查錫我先生。